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材料采购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2）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各合同段施工承包人分别为：第九合同段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合同段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一合同段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合同段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招标人（买方）为上述4个合同段施工承包人。经上述4个合同段施工承包人推荐，现由第九合同段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4个单位的牵头单位，对上述4个合同段水泥、钢筋、钢绞线和沥青采购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公开招标，据此选择确定上述4个合同段各自的材料供应厂商并分别与相应施工合同段承包人签订材料供应合同。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沿原路线进行改扩建，路线总长约50.598公里，包括主线和虎门港支线一期。其中主线起于东莞市常平镇朗洲村，对接莞惠高速公路东莞段（原虎岗高速公路惠常段），向西经常平镇、大朗镇、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大岭山、大岭山林场、虎门镇，终于五点梅立交，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对接规划的常虎高速公路延长线，长约40.42公里。虎门港支线一期路线起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村，接常虎高速公路主线（设花灯盏枢纽互通立交），经陈村、赤岗社区，终于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顺接在建狮子洋通道工程，并与广深高速公路呈十字交叉（设新联枢纽互通立交），支线路线全长10.178公里。其中：

第九合同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常虎高速主线K20+125.932~K40+300段、莞深高速主线DK17+500~DK20+098.159段范围内的路面（不包含改路、还建道路部分）、交安、环保（声屏障）、房建（不含松山湖站）、施工期交通组织等附属工程，项目有一般互通2处，枢纽互通1处，集中住宿区1处，分别为常平互通、莞樟路互通、大有园枢纽互通，常平住宿养护工区。

第十合同段：（1）常虎高速主线K40+300~K55+700段、虎门港支线HMK51+929.249~HMK60+399.991段范围内的路面（不包含改路、还建道路部分）、交安、环保（声屏障）、房建（含常虎高速主线K20+125.932~K40+300段松山湖站）、施工期交通组织等附属工程；

（2）常虎高速主线K20+125.932~K55+700段、莞深高速主线DK17+500~DK20+098.159段、虎门港支线HMK51+929.249~HMK60+399.991段范围内的绿化工程。

第十一合同段：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预制标全长39.22km，为常虎高速主线K20+125.932~K55+700段、莞深高速主线DK17+500~DK20+098.159段、虎门港支线HMK51+929.249~HMK52+975段，线路起于东莞市常平镇，向西经常平镇、大朗镇、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大岭山、虎门镇、终于五点

梅立交，主要工程内容为预制小双 T 梁、预制双 T 梁，预制护栏，工程量为预制梁 6499 片/179677m³，预制护栏 15187m³/约 57685m。

第十四合同段：新联枢纽互通立交，工程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常虎高速虎门港支线一期工程新联互通虎门港支线段（虎门港支线 HMGK60+399.991-HMGK62+106.213）、新联互通 8 条公共匝道（含广深改扩建、虎门港支线、狮子洋通道三项目共 8 条匝道）、狮子洋通道工程主线（K34+080~K35+120.122）、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轮渡路（K34+080-K34+633.437）。东莞市虎门镇人民北路（省道段）工程，项目起点位于连升北路与人民北路的相交路口，由西向东沿规划线位跨越莞太路，下穿滨海大道和广深高速，终点接人民东路，全长约 1.585 千米，其中路基段长 885 米，U 型槽长 440 米，桥梁长度 260 米，规划红线宽 42 米，双向六车道，采用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东莞市虎门镇人民东路（广深高速至陈丰路段）新建工程一期（标段一），项目起点位于新联互通红线界线处，顺接人民北路，利用常虎高速走廊带进行布线，终点位于骏马路，全长约 2 千米，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双向六车道（局部受基本农田影响采用双向四车道）。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九、十、十一和十四合同段所需的钢材（钢筋和钢绞线）、水泥、沥青的供应，预计供货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2 月，供货地点在广东省东莞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需求项目工程量				合计
				第九合同段	第十合同段	第十一合同段	第十四合同段	
1	水泥	P.042.5	t	31237	39693	6075	17000	94005
2		P042.5 袋装	t	6482	0	0	0	6482
3		P.052.5 (PII 52.5)	t	0	0	86245	7000	93245
4	钢筋	HPB300	t	750	317	596	600	2263
5		HRB400 (HRB400E)	t	2800	2743	36638	5400	47581
6		HRB500 (HRB500E)	t	0	0	2385	0	2385
7	钢绞线	Φ 15.2mm	t	0	0	7938	500	8438
8	沥青	石油沥青	t	7499	4094	0	0	11593
9		改性沥青	t	20072	23057	0	0	43129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具体划分、数量及型号如下表：

标段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规格	估算数量 (吨)	技术标准	供应标段
CL5	钢材类	光圆钢筋 (HPB300) (6mm~12mm)	2263	1. 光圆盘条钢筋 (HPB300) 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	九、十、十一和十

		带肋钢筋 (HRB400) (8mm~40mm)	49966	光圆钢筋》(GB1499.1-2024)的规定；带肋钢筋 (HRB400) 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24)的规定。2. 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对钢筋提出的要求。	四合同段
		钢绞线 (Φ15.2 mm)	843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23 的规定，1860Mpa 等级，1×7 股,低松弛。	
	水泥类	P.O 42.5	100487	1. 符合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 要求；2. 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对水泥提出的要求。	
		P.O 52.5	93245		
	沥青类	石油沥青	11593	沥青各项指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第三册 路面工程) 的规定。高黏度改性沥青各项指标应符合《排水沥青路面设计与施工》(JTGT3350-03-2020) 的规定。	
		改性沥青	43129		

注:

- 1、本表数量为暂定供应数量, 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2、在合同执行中买方有权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求量对本表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合同条款不应改变, 投标人对此风险必须予以充分考虑;
- 3、投标人应服从买方的安排进行供应, 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情况;
- 4、为便于投标报价, 2.2 招标范围中所有的带肋钢筋统一为同一材料名称带肋钢筋 (HRB400), 散装 (袋装) P.O 42.5 统一为同一材料名称 P.O 42.5。

3、登记条件及资格

3.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货物生产厂家或其代理供应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 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投标人申报品牌的授权要求

4.1 拟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钢绞线和进口沥青除外）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投标人为代理供应商，还应提交拟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授权投标人向本项目供应货物的授权书。

4.2 投标人可为生产厂家或代理供应商，生产厂家只允许使用自产品品牌进行投标；如生产厂家不投标，则可授权代理商投标。同一材料品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多个生产厂家可独立授权代理商进行投标。如投标人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无需提交改性沥青加工厂授权书，否则需要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改性沥青加工厂授权书。

4.3 投标人拟投标同种材料只能申报一个品牌。

4.4 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将以下资料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投标登记资料需加盖公章。投标人进行网上登记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盖章版 pdf 电子版发至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6、评标方法

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 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路 145

号

邮编：523586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电话：15114818253

邮箱：96177833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
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邮编：510620

联系人：王工、黄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 转 805

邮箱：bjzj90122@126.com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招标公告附件：

- 1、项目工程概况
- 2、资格审查条件
-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体上下载。